

航天航空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办法

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(西交研〔2021〕32 号) 文件要求, 结合本院一志愿招生录取情况, 经学院招生工作组研究决定, 现将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办法公布如下:

一、调剂时间

2021 年 4 月 1 日 10:00-18:00

二、接收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

1、学术学位: [082500]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

2、专业学位: [085500] 机械

三、一志愿生源条件

1.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[082500]:

一志愿 学院	一志愿专业代 码及名称	分数线				
		政 治	外 语	业务一	业务 2	总分
航天航 空学院	[080100] 力 学	50	50	85	85	330

2.机械 (085500):

一志愿 学院	一志愿专业代 码及名称	分数线				
		政 治	外 语	业务一	业务 2	总分

航天航 空学院	[080100] 力 学	50	50	90	85	330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

四、调剂政策

1. 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2.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（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，视为相同）。
3. 我院严格执行教育部及学校制定的相关调剂政策，根据学院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等需求结合考生初试成绩情况，申请同一调剂专业，一志愿专业相同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。
4.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不再参加调剂复试。
5. 考生仔细阅读调剂办法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。

五、调剂流程

1. 考生登录我校招生系统 (<http://gmis.xjtu.edu.cn/stu>)，凭打印成绩单、成绩复核时注册的账号进行登录，登录后点击“校内调剂申请”。未注册账号的考生，按照系统提示，注册后登录。

2. 调剂申请审核：

学院按照相关要求对考生申请信息进行审核，并及时反馈考生是否通过审核。

3. 发送复试通知

学院将在一个批次调剂时间结束后，向通过审核的考生发布复试

通知，考生在复试通知发出后 1小时内，确认是否接受复试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4.发送拟录取通知

学院对通过调剂复试，确定录取的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，考生须在 1小时内确认是否接受拟录取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六、录取

1.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60%+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40%。

2.调剂录取按调剂专业分别进行，根据总成绩排名录取。

3.录取调剂考生占调剂学院录取名额，考生接受调剂录取后，不得再申请调剂其他学院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，由考生负责。

4.所有校内调剂录取的考生，最终还须通过国家调剂系统完成调剂手续，否则不能被正式录取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咨询电话：029-82668754

航天航空学院

2021年4月1日